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00.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00.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300.60 万股变更为 4,400.8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20 股，于 2021 年 2 月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8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00.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董事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肖心礼



(本页无正文, 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强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王' followed by other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 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潘明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